

文件编号：CHIC-CX08-RZ-B/2

程序文件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编制：魏云敬

审核：裴英猛

批准：李根

发布日期 2021. 8. 10 修改日期：2025. 11. 21 实施日期 2021. 8. 15

中宏检验证认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要求.....	1

1 目的和范围

为加强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确保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满足认可准则的要求，制定本程序。

本程序适用于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颁发、更换、暂停、恢复、撤销以及对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规定。

2 引用文件

GB/T 27065-201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02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RB/T 242.1-2018《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通则》

RB/T 242.2-2018《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2部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

GB/T 27023-2008《第三方认证制度中标准符合性的表示方法》；

GB/T 27027-2008《认证机构对误用其符合性标志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指南》

GB/T 27030-2015《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3 职责

认证部负责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与监督。

市场部负责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制作、发放和证书补办工作。

总经理负责认证证书的签发。

4 管理要求

4.1 认证证书的管理要求

4.1.1 认证证书的颁发

认证证书的颁发应仅在下列事项完成之后或同时颁发：

- a) 批准或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已经做出；
- b) 认证要求得到满足；
- c) 认证协议已经完成和（或）签署。

4.1.2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为用户提供所覆盖的标准的信息，提供的信息应能使证书与其所依据的试验结果连续起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1) 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
- (2) 获得认证的对象所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有效版本的标准名称和完整标准号；
- (4) 认证证书编号；
- (5)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 (6)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证书编号规则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659 25 X 00XX R0 (1、2...) XX -X

659 为机构注册号

25 为年份

X 为标准代号：Q 为质量管理体系；E 为环境管理体系；S 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C 为服务认证；

00XX 当年发出该体系认证证书顺序累计号

R0 再认证次数，R0 为初次认证，R1 为第一次再认证；

XX 为认可机构代码，未通过认可代码为 00

-X 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编号应与主证书的编号相关，在主证书编号后加子证书序号：
-1 , -2,

产品认证证书规则

659 23 CGP 0XX -X

659 机构注册号；

23 为年份；

CGP 为标准代号， CGP 为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CP 为自愿性产品认证。

0XX 为顺序号；

-X 认证单元顺序号，一个认证单元为-1，两个认证单元为-2

4.1.3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4.1.3.1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有权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进行宣传，以证明其具有证书标明范围内的保证能力。

4.1.3.2 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并用准确的文字表述认证覆盖的范围。

4.1.3.3 获得认证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4.1.3.4 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4.1.3.5 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获证客户不能以有可能造成表明产品合格的方式使用认证标识，不能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截石位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管理体系/服务认证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获证客户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使用标准；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中宏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1.3.6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组织可申请补发。

4.1.3.7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4.1.3.8 企业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证书。

4.1.4 获证组织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时的措施

4.1.4.1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错误使用证书或误用于不合格品；
- b) 未经许可使用证书。
- c) 在任何资料中发现有对证书的不正确宣传。
- d) 未经本机构批准，擅自更改证书内容、变造证书。

4.1.4.2 当发现 4.4.1 情况时，本机构采取的纠正措施有：

- a) 责令该证书使用单位采取纠正措施；
- b) 按《认证的批准、暂停、保持、恢复、撤销控制程序》暂停或撤销该证书；
- c)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4.1.5 换发证书

证书错误的修改，市场部受理获证组织的证书修改申请，并收回原证书。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注册号中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增加换证日期。

因换版换发证书，注册号中的认可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证书颁证日期为换证认证决定日期，证书有效期为注册日期至注册到期日。

再认证后换发证书，重新赋予注册号，并在注册号加后缀“R”。如，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复评为“R1”，第二次复评为“R2”，依此类推。

4.1.6 作废证书的处置

4.1.6.1 超过有效期的认证证书为作废证书，不能继续使用，由使用组织自行销毁。

4.1.6.2 因认证范围扩大/缩小而回收的原认证证书和因注销/撤销的而收回的认证证书，均由认证部负责销毁并做相应记录（如执行人、证明人、销毁时间）。

4.2 认证标识的管理要求

4.2.1 获证组织标志使用程序

获证组织在获得本机构认证证书后可自愿选择本机构获证组织标识，其所有权归CHIC.

CHIC各类别认证标识由中宏标志下加文字说明组成，文字说明由中宏集团或CHIC-认证领域代码构成，图样如下：

管理体系认证标识：



中宏集团-认证领域代码



CHIC-认证领域代码

其中认证领域代码为：QMS代表质量管理体系，EMS代表环境管理体系、OHSMS代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C代表服务认证等。

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识



一星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识



二星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识



三星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识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



使用认证标识时，必须依据CHIC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保证图样完整、清晰、不变形。

4.2.2 获证组织误用标志的主要方式：

- a) 误用标志或在不合格品上使用标志，不合格品的产生例如：违背合同、质量控制不当、认证机构或实验室评定有误；
- b) 未经获准使用标志，例如：标志出现在未认证的产品上或不符合认证的要求的产品；
- c) 违背认证协议、使用了未经授权的认证标志（例如伪造认证标志）；
- d) 事后发现产品是有危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准不适当、未预料到产品的最终用途、制造缺陷。

4.2.3 发现标志被误用时本机构采取的纠正措施

当本机构收到误用认证标志报告时，我机构应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如确认已经发生误用，本机构应判定误用的范围和所涉及的数量，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包括下列措施中的一种或几种：

- a) 如果本机构认为采取召回的措施对保护公众利益是必要的，则由本机构通知被授权方和负责执行召回的各方，并允许其实施；
- b) 去除认证标志；
- c) 进行整改，使其满足相关的认证要求；
- d) 对既不能通过去除认证标志又不能通过整改来满足相关认证要求的则采取适当的退换措施；
- e) 当存在危害又不能实行以上的纠正措施时，应向公众发布有关危害的公告，或采取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 f) 按公开文件说明中有关暂停、撤销认证的规定暂停或撤销给证书；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